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6-028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委托理财金额：2亿元人民币
- 3、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4、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365天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保证资金安全及正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及第三部分“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

##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选择国有股份制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 1984 年，是中国五大银行之首，世界五百强企业之一，拥有中国最大的客户群，是中国最大的商业银行。

####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早期四大银行之一。为适应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的要求，1986 年 7 月 24 日，作为金融改革的试点，国务院批准重新组建交通银行，重组后的交通银行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 7.16 万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3.49%。

##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基本说明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 150 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合约，资金金额人民币 1 亿元，产品期限 150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3.65%。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资金金额人民币1亿元，产品期限18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6%。

## （二）产品说明

### 1、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150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该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三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产品风险等级：PR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该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产品的合格公司、机构投资者发售。该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1-30%。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